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整改提升项目（C包：安全等级测评）

项目编号：HNJY2020【66】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签订地点：海口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 周扬  
联系方式： 13036082039  
通讯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建国路 15 号  
电话： 0898-6562303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项目联系人： 周经辉  
联系方式： 1500898625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电 话： 0898-66598991 传真： 0898-68919300  
电子信箱： 27632236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整改提升项目（C包：安全等级测评）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机构，对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需求分析，合规性检查，分析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完成等保备案相关事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整改提升项目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十个安全层面，二级系统测评内容有 68 个控制点、135 个要求项(测评范围涵盖用户详细需求的所有内容、设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4. 技术服务的工具：针对本次技术服务所使用的工具包

括：网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系统和漏洞扫描等辅助工具。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4.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同时乙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 信息系统拓扑图；c.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 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 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f. 管理文档；g. 配合人员名单）。

(2)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

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办公条件：临时办公座位。

3. 其他：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第一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2) 第二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保证乙方人员准时进场。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46,8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其中：(1) 技术服务费：¥446,800.00；

(2) 其他：无。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即支付人民币：¥223,4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2) 当甲方收到乙方的测评报告验收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剩余 50%款项，即支付人民币：¥223,4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账 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地 址：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 6 层 6B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b、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乙方商业情报和资料。c、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d、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乙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

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c、乙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d、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验收标准：按招标采购文件中《C包用户需求书》所载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等进行验收，达到《C包用户需求书》的项目背景要求。

（二）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现状分析。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 份，光盘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拥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并有无限期的无偿使用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拥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并有无限期的无偿使用权。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算。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算。

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仲裁费或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合理支出。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36082039；乙方指定周经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008986250）。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5. 本合同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人为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宜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通讯地址和前述联系人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款送达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时的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依据其裁决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海口。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中遇到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
2. 测评机构推荐证书（附件1）、服务说明书（附件2）、中标通知书（附件3）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吴嘉南 (签名)

*吴嘉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建国路 15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王*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附件 2:

## 服务说明书

### 1.1 服务范围

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整改提升项目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 1.2 服务内容识别和描述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被测系统描述
1.	HIS	二级	HIS 系统是医院以财务为主线的基础性管理信息系统，承担着医院基本运营的功能，包括医院门诊基础信息管理、医院药品管理和医院住院基础信息管理等
2.	EMR	二级	该系统包括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电子医嘱和电子申请管理、医务质控、手术麻醉信息管理
3.	LIS	拟定二级	该系统是专为医院检验科设计的一套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能将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使病人样品登录、实验数据存取、报告审核、打印分发，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
4.	PACS	拟定二级	该系统是应用于医院的数字医疗设备所产生的数字化医学图像信息的采集、存储、管理、诊断、信息处理的综合应用系统
5.	手麻系统	拟定二级	该系统可以实现麻醉信息的电子化和手术麻醉全过程动态跟踪，使手术室管理模式更具有科学性，管理者可以通过该系统方便快捷地了解各手术间的资源分配、手术状态、整体进度等，便于及时调整，合理安排资源。同时该系统与全院信息系统的医疗信息数据共享
6.	互联网+微信、支付宝	拟定二级	该系统主要用于互联网技术实现在线预订、支付等
7.	HRP	拟定二级	该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医院物资、设备、成本分析、人事、财务的管理

8.	院感、传染病	拟定二级	该系统主要用于针对院感及传染病信息整合及存储分析
9.	超声	拟定二级	该系统包括换能器声床和接触剂

### 1.3 项目验收交付

完成用户单位信息系统测评工作，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相关文件和报告；
- 2、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被测系统一份。

### 1.4 售后服务

对于现状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同时招标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 中标通知书

HNJY2020【66】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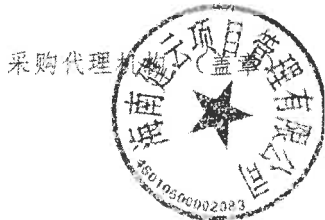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整改提升项目(项目全称).....  
 C包(安全等级测评)(项目包号); 1、采购内容:对招标人的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等级进行需求分析,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等保备案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2、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 3、地点:用户指定; 4、评审工作于 2021-01-21 已  
 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  
 价格(人民币):¥4468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吴莉娟* 2021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27日



